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9日复核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0日
单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40,493.01

2.本期利润 22,362,543.2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070,889.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以扣除非列示的费用。

3.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任职期限 任期日期 说明

李孟海 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经理 2019年1月30日 - 11年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新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声明本基金不存在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以扣除非列示的费用。

4.2 基金净值表现

4.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4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5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6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7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8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9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4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5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1年3月2日至2011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组合将合计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2.16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0% 20.30% 1.34% -0.02% 0.20%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本基金投资于中小股票的资产不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